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2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方式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陆延青	独立董事	12	2	10	0	0

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备注
陆延青	独立董事	0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1	2015.0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15.02.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3	2015.0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4	2015.0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至2015年4月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5	2015.06.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6	2015.08.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收购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15.0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8	2015.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孙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	2015.1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邮件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



事及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延青

2016年4月24日